



判決摘要

K(申請人) 訴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及律政司司長(合稱“政府”)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2 年第 646 號，[2025] HKCFI 3170

裁決：批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司法覆核實質申請得直
聆訊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及 13 日
判決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未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由女性變為男性的跨性別人士。申請人接受的醫學治療其中一部分是須以他屬意的性別(男性)進行實際生活體驗，包括使用男衛浴室。《公廁(行為及舉止)規例》(第 132BL 章)第 7 及 10 條(“相關條文”)把任何人使用撥作異性使用的公廁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申請人以相關條文侵犯其(i)根據《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私生活權利及(ii)根據《人權法案》第一、二十二條和《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享有的平等權利為理由，申請司法覆核許可，質疑相關條文是否合憲。
2. 申請人尋求法院對相關條文作出補救詮釋，使“男性”一詞及“女性”一詞分別理解為涵蓋未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由女性變為男性的跨性別人士，以及未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跨性別，而兩者須符合(i)被診斷患上性別不安及(ii)有醫療需要以該等人士屬意的性別進行實際生活體驗這兩項準則。
3.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和司法覆核實質申請的合併聆訊於 2023 年 1 月 12 日及 13 日在高浩文法官席前進行。
4. 經上述聆訊後，終審法院在 2023 年 2 月 6 日就 *Q 及 Tse Henry Edward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 (2023) 26 HKCFAR 25，[2023] HKCFA 4 一案(“*Q 案*(終審法院)”)頒下裁決，裁定過往政策要求跨性別人士須進行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方可申請更改他們在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標記，屬於違憲。

爭議點

5. 主要爭議點在於按照相稱原則分析後，相關條文是否抵觸申請人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私生活權利及根據《人權法案》第一、二十二條和《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享有的平等權利，以及須給予的適當濟助。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box_result.jsp?txtselectopt=4&isadvsearch=0&selDatabase=ALL&selDatabase=JU&selDatabase=RV&selDatabase=RS&selDatabase=PD&stem=1&selall=1&ncnValue=&ncnParagraph=&ncnLanguage=en&txtSearch=HCAL+646%2F22&query=&selallct=1&selSchct=FA&selSchct=CA&selSchct=HC&selSchct=CT&selSchct=DC&selSchct=FC&selSchct=LD&selSchct=OT)

6. 法庭裁定司法覆核申請得直。法庭接納相關條文所訂男女分隔設施的合法目的是為了維護身體私隱及安全，並(至少在某程度上)維持社會常規及文化期望，而且該合法目的與採取的措施有合理關聯(第 134 至 135 段)。
7. 至於相稱原則分析，在 *Q* 案(終審法院)的裁決頒布後，政府沒有試圖依據“男性”或“女性”指出生時生理性別之涵義，或當時適用政策下有關個人香港身份證上性別或性別標記的做法以維護相關條文的相稱性。無論如何，法庭裁定相關條文純粹基於出生時的生理性別而限制使用公廁，並一概排除正在接受醫學治療和進行實際生活體驗而未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不相稱地干預了申請人的私生活權利及平等權利(第 136 段)。
8. 在濟助方面，法庭拒絕採用補救詮釋，不支持依據以下事項來決定公廁的使用：(i)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標記(政府的提議(第 124 段)，法庭認為該標記只為核實身份，而且政府可不時修訂有關政策(第 144 至 145 段));或(ii)能證明某人患上性別不安和有需要進行實際生活體驗的醫學證明書(申請人的提議(第 138 段)，法庭認為這做法可能會受到進一步質疑，而且缺乏所需明確性(第 139 段))。法庭決定交由立法機關在考慮更廣泛的政策爭議點後，就公廁的使用劃定“女性”與“男性”之間的界線(第 150 段)。
9. 因此，法庭宣布相關條文抵觸平等權利(《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和《人權法案》第一、二十二條)及私生活權利(《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並頒令廢除相關條文。上述宣告暫緩 12 個月生效，以容許政府有時間考慮是否有意採取措施處理該等抵觸。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5 年 7 月